

經濟部水利署最有利標—資格標 開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9年02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四會議室

案 號		D52-311-01		開標次別	第2次開標
標的名稱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數量摘要		1. 導流牆, 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2. 攔砂潛堰140m及進水口工程45.01m。3. 操作機房, 維護道路及周邊排水, 整地工程。4. 渠道一般段工程1127.97m。5. 明挖覆蓋段I工程12m。6. 明挖覆蓋段II工程12m。7. 隧道段工程148.17m。8. 渠道出水口段工程215.4m。9. 電氣工程。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02.20		上網日期	109.02.19
編號	投標廠商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3					
4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 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 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3家,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 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四、其他: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 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主持人：盧智欽⁰²²⁵/₁₄₆₄ 列席單位

上級機關監辦：經濟部：廖鴻德⁰²²⁵/₁₄₄₆

紀錄：謝懷儀⁰²²⁵/₁₄₃₇ 本署秘書室：張玉燕⁰²²⁵/₁₄₄₅

本署監辦單位：主計室：鄧凌A⁰²²⁵/₁₄₄₂

水源組：楊至翔⁰²²⁵/₁₄₄₂

政風室：陳景緯⁰²²⁵/₁₄₄₃

南水局：吳哲全⁰²²⁵/₁₄₄₂

黎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劉榮進⁰²²⁵/₁₄₄₃

經濟部水利署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104.7.27修訂)

資格標-時間：109年2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四會議室

評選會議-時間：109年3月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六會議室

決標日期-時間：109年3月11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四會議室

案 號	D52-311-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數量摘要	1. 導流牆, 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2. 攔砂潛堰140m及進水口工程45.01m。3. 操作機房, 維護道路及周邊排水, 整地工程。4. 渠道一般段工程1127.97m。5. 明挖覆蓋段I工程12m。6. 明挖覆蓋段II工程12m。7. 隧道段工程148.17m。8. 渠道出水口段工程215.4m。9. 電氣工程。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02.20	上網日期	109.02.19		
編號	投標廠商	共同投標廠商	報價金額(元)	備註	
1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3,000,000	得標	
2					
3					
審標結果/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 資格標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合格廠商計1家, 不合格廠商計0家。</p> <p>二、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613,000,000元整, 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綜合評選評定為最有利標, 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 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 惟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 機關認為無顯不合理, 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依「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p> <p>四、<input type="checkbox"/>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 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宣布保留, 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p> <p>五、<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 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六、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1.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p> <p>2. 得標廠商: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 決標金額: 新臺幣陸億壹千叁佰萬元整(中文大寫)</p> <p>4. 其他:</p> <p>5. 得標廠商聲明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 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109年3月9日10時召開本採購委員會綜合評選, 結果由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 平均總評分為78.4分達75分以上,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主持人: 盧智欽 ^{109.3.11}/_{14:02} 列席單位

上級機關監辦: 經濟部: 周鴻德 ⁰³¹¹/₁₄₀₄

紀錄: 謝瓊儀 ^{109.03.11}/_{14:01} 本署水源組: 楊至翔 ⁰³¹¹/_{14:01}

本署監辦單位: 主計室: 鄧凌凡 ⁰³¹¹/₁₄₀₄
政風室: 蔣明夏 ⁰³¹¹/₁₄₀₄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1成員）、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2成員）同意共同投標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機關）之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案號D52-311-01）並協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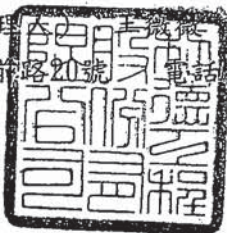
-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土建及雜項工程、第2成員：電氣及機械工程
-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94%、第2成員：6%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承。
-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王鐵微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0號 電話：02-23118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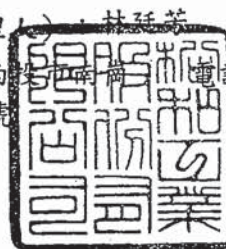
9樓



第2成員廠商名稱：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林廷榮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河南路三路61號 電話：049-225355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日

案號：10219 日期：2019年 11月 20日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趙原孫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趙原孫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46號901室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聲明書請裝入証件封內)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123520 號函(工程會 108 年 6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49 號函)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機關)招標採購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建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30%;">金額 _____</td> <td style="width: 30%;">0</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合計金額 _____		0	V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合計金額 _____		0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二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30%;">金額 _____</td> <td style="width: 30%;">0</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合計金額 _____		0		V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合計金額 _____		0										



<p>附註</p>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6.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p>投標廠商名稱：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王薇薇 日期：109年02月03日</p>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招標

- 一、謹遵守 貴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王薇薇

廠 址：台北市館前路20號9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聲明書請裝入証件封內)

108年6月14日經水工字第10805123520號函(工程會108年6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49號函)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機關)招標採購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建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u>吊門機組件</u> 金額 <u>3050000.-</u> 項目 <u>機電工程</u> 金額 <u>4500000.-</u> 合計金額 <u>7550000.-</u>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298</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6</u> 人，原住民計 <u>2</u>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u>0</u>		✓
----	--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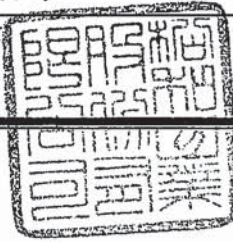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6. 本案，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木廷芳

日期：

108年11月01日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招標

- 一、謹遵守 貴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林廷芳

廠 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61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